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

编 号:AC-121/135-FS-2008-28

下发日期:2008年10月9日

## 驾驶舱观察员座椅和相关设备

---

# 驾驶舱观察员座椅和相关设备

## 1. 目的

本咨询通告为按 CCAR - 121、CCAR - 135 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通过民航局驾驶舱观察员座椅及其相关设备的运行安全性和适用性评审提供指导。本指导性文件可用于满足 CCAR - 121 部 (121.589(a) 款) 和 CCAR - 135 部 (135.75(b) 款) 的要求。驾驶舱观察员座椅的运行安全性和适用性的评审由飞行标准司指定部门负责。

## 2. 依据

- a. CCAR - 25 部 25.785 条、25.561、25.562 条；
- b. CCAR - 121 部 121.589 条；
- d. CCAR - 135 部 135.75 条；

## 3. 定义

为使用本咨询通告,对术语进行如下定义:

驾驶舱观察员座椅(以下简称“观察员座椅”)是由监察员指定的驾驶舱内或靠近驾驶舱的座椅,它不可以是旅客座椅。如果航空器驾驶舱内安装了一个以上的观察员座椅,则是指由监察员指定的用于执行航路监察的那个座椅。

## 4. 运行考虑和标准

观察员座椅应满足 CCAR - 25 部关于座椅的所有要求。因为航空器的型号设计审定基础差异较大,在进行观察员座椅评审时新型航空器会使用比老航空器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如果有必要,本咨询通告涉及的相关规章和本段给出的标准可用于作为判定满足运行规章要求的基础。观察员座椅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观察员座椅的安装位置。观察员座椅的安装位置应使观察员可以没有阻碍的观察航空器仪表板,从而判断飞行员是否遵守运行规章和标准。安装位置不能阻碍驾驶舱内飞行机组或观察员从驾驶舱到客舱或驾驶舱窗口(如果用于应急撤离)、驾驶舱逃生安全舱口的应急撤离路线。根据 CCAR - 25 部关于身高、体重和人员因素的要求,观察员座椅的安装位置要同时满足不同高矮人员的使用。观察员座椅的安装位置要给腿部和脚部提供足够的空间,应避免在其它机组调整座位时,观察员腿部和临近物体或其他座位的碰撞。

b. 观察员座椅的脚踏板。由于观察员座椅在使用时会被占据持续一段时间,因此应对脚部放置的位置给予考虑。在飞行时,坐在该座椅上的人员脚部应能放置在一个固体表面,并能做一定程度的自由移动。如果座椅上的人员脚部不能放置在一个固体表面,那么要考虑安装脚凳、固定或可伸缩脚踏板。如果观察员座椅的安装位置会使座椅上的人员脚部接触到驾驶舱中央操纵台、飞机主要操纵或重要系统的区域,那么脚部放置处的选择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考虑安装脚部限制杆来防止脚部移动到重要的航空器

控制区内。

c. 观察员座椅的舒适度。观察员座椅在使用时会被持续占据一段时间,应考虑观察员座椅的舒适程度,如填充物的厚度和密度、稳固性等方面规章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此外,对观察员座椅舒适度的评估要在实际的飞行状态下进行,并考察观察员使用座椅的时间长度。

d. 观察员座椅的可见度。观察员座椅在完全垂直时,应可以保证通过驾驶舱窗口向外清晰的视野。另外,观察员应能在全飞行阶段帮助飞行机组识别其他航空器。

e. 观察员座椅的约束系统。观察员座椅的约束系统应满足CCAR-25部驾驶舱机组座椅安全带和肩带的要求。例如,观察员座椅应具有与其他驾驶舱机组一样的“5点”快速释放安全带(腰、裆部和2个肩带)来制止颠簸或碰撞时的移动。观察员座椅的约束系统应使就坐于该座椅上人员在特定飞行阶段、在不解除腰带的情况下解除肩带具有相同灵活性。观察员座椅的约束系统的舒适度要在实际飞行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f. 氧气。观察员座椅应配备与其他驾驶舱机组一样的速戴型氧气面罩和烟雾护目镜。氧气面罩应在座椅上易于获取,并可在5秒钟内戴上。氧气面罩应提供与飞行和客舱机组间的通讯。所有的关于呼吸保护装置(PBE)的民航规章相关要求都应满足,并在实际飞行状态进行评估。

g. 通讯。观察员座椅应具有专用的通讯面板,使观察员可收

听飞行和客舱机组之间以及飞行机组使用的所有其他通讯通道。这包括飞行机组与地面维护人员、乘务员的联系和无线电通讯等。观察员座椅的安装位置应使观察员易于拿取并使用标准的耳麦。民航规章中所有关于呼吸保护装置(PBE)通讯要求都应满足并进行评估

h. 灯光。观察员座椅应具备专用灯光,该灯光在座位上应可控制和调节亮度。调光开关在座位上应易于接近。

i. 通风。观察员应具有专用的通风口或类似出口的新鲜气流。气流的控制装置在座位上易于接近。

j. 安全性。观察员座椅应设计成在坐下时不能收缩。为防止由于制动装置的偶然错误动作而导致观察员座椅折叠,观察员座椅不应采用悬浮式挂钩装置的向下折叠式结构。观察员座椅不应设计成带有尖锐边角或夹指结构。当观察员座椅收放操作方法较复杂时,应在座椅上或旁边张贴使用方法说明帮助观察员使用。观察员座椅的收放控制手柄应采用与背景色有对比的色彩标识。

#### 5. 运行安全性和适用性的评审要求

为满足 CCAR - 121 部 121.589 条、CCAR - 135 部 135.75 条的要求,制造厂应向民航局的航空器评估组(AEG)提出观察员座椅安装的运行安全性和适用性评审申请。

a. 制造厂提交观察员座椅运行安全性和适用性评审申请时,应提供该观察员座椅已按 CCAR - 25 部进行审查,并且是型号合格证、修订的型号合格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的一部分的证明。观

观察员座椅的安装符合性检查应在航空器评审组地面和飞行评审前完成,并还应证明 ICA 审查已经作为观察员座椅安装审查过程的一部分包括进来。

b. 如果观察员座椅设计成在使用前要求观察员做一些准备(例如:收放),那么评估要求应包括相关的准备步骤、建议的资格和训练要求以及在观察员座椅失效时应采用的维修和运行措施。

c. 航空器评审组完成运行安全性和适用性评估评审后,应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对观察员座椅使用的限制。该报告可以被相关的型号合格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引用。任何对观察员座椅的限制要在 AFM 中表明,并在座椅上或旁边公布和说明。